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以加快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项目进程，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同意公司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签订《关于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预案	修订后的预案
1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收购雄伟精工 95%股权项目”之“3、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将根据（5）款的规定交割。受让方须按以下方式及期限，将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须配合办理交割手续： ① 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收购雄伟精工 95%股权项目”之“3、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将根据（5）款的规定交割。受让方须按以下方式及期限，将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须配合办理交割手续： ① 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内，受让方应向以马泊泉的名义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预付款 5,000 万元。 ②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2018 年 6 月 29 日办理相应款项支付和 95%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须向以马泊泉的名义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支付 9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中的 60%，即人民币 75,240 万元(受让方前期支付的预付款可冲抵相应数额的价款)；马泊泉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当日，转让方就该 95% 股权转让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当日，转让方有权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自主支配银行共管账户中的收购价款及期间利息，届时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上述各方支配银行共管账户中的资金。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应将 9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中的剩余 40%，即人民币 50,160 万元，一并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一个账户或分别支付至转让方各自指定的账户内。	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预付款 5,000 万元。 ②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2018 年 6 月 1 日办理相应款项支付和 95%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须向以马泊泉的名义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支付 9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中的 51%，即人民币 63,954 万元（受让方前期支付的预付款可冲抵相应数额的价款）；马泊泉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当日，转让方就该 95% 股权转让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当日，转让方有权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自主支配银行共管账户中的收购价款及期间利息，届时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上述各方支配银行共管账户中的资金。 ③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受让方应将 9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中的 9%，即人民币 11,286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一个账户或分别支付至转让方各自指定的账户内。 ④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应将 9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中的剩余 40%，即人民币 50,160 万元，一并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一个账户或分别支付至转让方各自指定的账户内。
2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收购雄伟精工 95% 股权项目”之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收购雄伟精工 95% 股权项目”之“3、附条件

	“3、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 （5）标的股权的交割： ①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须按以下条款进行交割：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95%股权，其中项玉岫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0.90%股权，马泊泉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03%股权，严倚东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71%股权，赵军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36%股权。 各方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办理本期 9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股权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该 95%股权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权益及利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② 各方同意，就受让方对标的股权的购买，转让方之各方放弃其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 ③ 各方同意，就第（5）之①款项下的股权交割，由雄伟精工负责办理，各方有义务及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	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 （5）标的股权的交割： ①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须按以下条款进行交割：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95%股权，其中项玉岫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0.90%股权，马泊泉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03%股权，严倚东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71%股权，赵军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36%股权。 各方同意，于转让方收到人民币 63,954 万元（受让方前期支付的预付款可冲抵相应数额的价款）当日办理本期 9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股权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该 95%股权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权益及利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② 各方同意，就受让方对标的股权的购买，转让方之各方放弃其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 ③ 各方同意，就第（5）之①款项下的股权交割，由雄伟精工负责办理，各方有义务及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
3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收购雄伟精工 95%股权项目”之“3、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收购雄伟精工 95%股权项目”之“3、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之“（7）

	容”之“（7）雄伟精工公司治理安排”之“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转让方委派 2 名，受让方委派 3 名。公司董事长由受让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雄伟精工公司治理安排”之“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转让方委派 1 名，受让方委派 2 名。公司董事长由受让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	---	--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日